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开封市双红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5057214077H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红华

住所：河南省鹿邑县宋河镇刘桥行政村张庄55附1号

经营场所：开封市禹王台区禹南东街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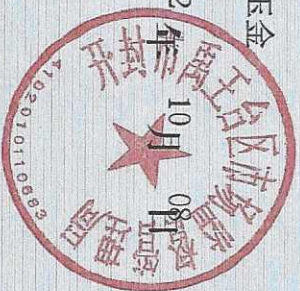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，散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，不含散装熟食销售)

有效期至：2027年10月07日

许可证编号：JY14102050016954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开封市禹王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吴军 徐升坤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开封市禹王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石玉金

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4920002422102

编号: 4910-01886164

经审核, 开封市双红食品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张红华

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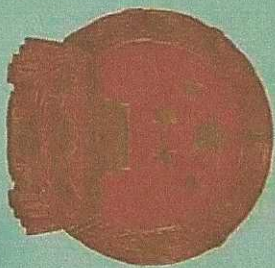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 16100101040019981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5年12月12日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

许可证编号:

JY1410205001695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

开封市禹王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
晁升坤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31

发证机关:

开封市禹王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

石玉金

2022

10

年

08

月

日

经营者名称:

开封市双红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0205057214077H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张红华

住所:

河南省鹿邑县宋河镇刘桥行政村张庄55附1

经营场所:

开封市禹王台区禹南东街1号

经营范围:

食品销售经营者

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,

散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,不

含散装熟食销售)

有效期至

2027

年

10

月

07

日

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205057214077H

(副本)
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开封市双红食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 张红华

住所 开封市禹王台区禹南东街1号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未经加工的坚果、干果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2年09月21日